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专业责任人刘欣，女，42岁，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2010年11月入职；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11-2018.0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 投资经理（正处级）

2018.03-2019.0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 高级经理

2019.08-2019.09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高级经理

2019.09-2022.04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中心 室主任

2022.04-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总经理助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海财发〔2022〕388号

签发人：阳建军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我公司研究，确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变更为刘欣，欧志斌不再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刘欣于 2022 年 4 月被任命为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渤财发〔2022〕290 号），具备保险机构投资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后续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其他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 附件：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渤财发〔2022〕375 号 关于变更公司专业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 欧志斌)

电 话: 022-58330196/18630865668

传 真: 022-58330388

邮 箱: ouzhibin@bpic.com.cn)

核准人: 阳建军

拟稿部门: 资产管理中心

编录: 赵静

校对: 欧志斌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刘欣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5.2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欣，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欣

2022年5月24日